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6月16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陈宏坤、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增补王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决定增补杨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宏坤先生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6月16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该13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1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的股票期权68.20万份,经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2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1.80万份。

因公司进行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2031.80万份调整为4063.60万份,其中首次已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1.80万份调整为3843.60万份,行权价格由19.73元调整为9.79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0万份调整为220万份。

综合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4063.60万份,其中已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0万份调整为3843.60万份,行权价格由19.73元调整为9.79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0万份调整为220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调整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原235名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离职,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该13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取消该1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的股票期权68.20万份。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2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1.80万份。

(二)因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81,422,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2031.8万份×(1+1)=4063.60万份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0-V=19.73元-0.15元=19.5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19.58元÷(1+1)=9.79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合上述(一)、(二)所述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100万份调整为4063.60万份,其中已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0万份调整为3843.60万份,行权价格由19.73元调整为9.79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10万份调整为220万份。

三、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协议在实际签署时与本公告披露的内容有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将及时披露协议的变化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2015年6月16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NOBERF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诺贝丰投资")签署合作协议,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估算值)人民币对其全资子公司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增资,以取得诺贝丰本次增资后10%的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BERF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61332488-000-04-14-7

注册地址:UNIT 2205,22/F.,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K

公司简介: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NOBERF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一家于2013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投资公司,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与丰富的投资经验。诺贝丰投资主要业务为对中国大陆进行投资,重点投资高端化学肥料、精细化工等领域,诺贝丰投资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在氟回收、水溶肥等高端肥料领域技术领先,在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农业的水肥一体化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300400007864

注册地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17号

注册资本:美元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勇

股权结构:诺贝丰投资持有诺贝丰100%股权。

经营范围:水溶性肥料、氯化铵、硫酸铵的生产和销售;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简介:诺贝丰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其投资建设的氟化盐及高端水溶肥生态化工项目主要产品为氟化钾、氟化氢铵、水溶肥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万吨氟化钾、1万吨氟化氢铵、60万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四、标的财务概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61,952.29	459.05	58092.79	351.25

(上述数据业经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诺贝丰增资,借助资本联合的强力效应,公司加快在水溶肥等高端肥料市场的研发与推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水溶肥等高端肥料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借鉴外资公司管理的模式,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六、其他事项

以7,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诺贝丰并取得10%股权仅为初步估算值,最终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在7,000万元上下浮动10%额度内调整价格,并授权万连步先生与诺贝丰投资签署关于诺贝丰增资的相关协议。

对诺贝丰增资事项还未正式签署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协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5年6月16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投资公司")投资现代化农业相关项目,构建农业产业链生态圈。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农业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7、经营范围:农业互联网项目投资;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8、治理结构:委派万连步、李计国、崔彬为农业投资公司董事,委派赵玉芳为农业投资公司监事。

三、设立农业投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是农业大国,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农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相对发达国家,我国农业受城乡资源分配不均影响,增速相对缓慢;部分地区停留在一家一户小面值种植,效能相对较低;部分农产品未形成品牌农业,农产品直接利润相对较低。

农业立国根本,"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中央一号文连续12年聚焦"三农",特别是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为农业改革带来商机,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机械化生产大幅提高,加快土地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从补贴、土地、金融、农村建设,全方位扶持农业发展。国家强力出台各类农业政策,改革农业现状,发展现代农业。万亿级农业市场空间巨大,农业投资孕育巨大商机。

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把农业现代化推到新的高度。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今年5月初,国务院出台"电商国八条",提出中央财政将拿出2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随后,国务院发布意见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明确提出开展宽带乡村工程。在"互联网+"的热潮下,农业率先站到"互联网+"的风口之上,农业互联网渐成投资关注焦点。"互联网+农业"正迎来布局良机。另外,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重视,生态农业、品牌农业将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农业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圈资源优势势在必行。

为顺应我国农业的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农业互联网项目、生态农业项目、实业项目等,为种植大户、种植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一揽子农业技术与服务,提升农业效能,提高农业收益,提高公司的农业服务水平,实现公司由制造型企业向平台型企业的转变。

四、风险因素

1、设立农业投资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的投资规模、经营范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农业投资公司设立后,拟开展的投资业务均为新兴农业投资,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在业务开展、盈利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成立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作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00万元借款,授信期限叁年,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用于"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同日公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2015-02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鲁能物业")注册地为重庆市,注册成立后,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经出席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重庆鲁能物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其业务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管理、园林绿化服务、环境保洁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维护维修、房屋租售代理、家政服务、装饰装修、零售、餐饮、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住宅物业自管,打造公司物业服务品牌、支持公司产品销售,结合区域项目开发的需要,成立重庆鲁能物业,主要负责华西片区住宅物业管理。

2、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该项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由资金。

3、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自有项目,且投资金额较小,不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4、对公司的影响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期限叁年,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重庆鲁能将以其持有的"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作抵押担保,本次借款资金用于"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科技开发、研究,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重庆鲁能65.5%股权、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鲁能34.5%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重庆鲁能总资产473,353.74万元、总负债281,261.3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192,092.35万元。营业收入127,969.97万元、利润总额44,401.43万元,净利润42,990.72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重庆鲁能总资产475,207.02万元、总负债275,405.76万元,净资产199,801.26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461.78万元、利润总额10,633.46万元,净利润7,708.9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重庆鲁能以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鲁能星城十三街区"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作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80,000万元借款,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

四、累计抵押贷款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鲁能累计抵押贷款总额为7,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听取提案:《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表决提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5年4月28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申请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自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号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滁州霞客")、霞客环保和其他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1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为297350元,减半收取148675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负担。

截至2015年6月1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9,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2,30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73,361.4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00010-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